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绍政办发〔2026〕4 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《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

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修订《绍兴市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做优做强若干措施》	市发改委	2026 年第二季度
2	出台《绍兴市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五年行动计划》	市经信局	2026 年第二季度
3	修订《绍兴市汤浦水库生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》	市水利局	2027 年第一季度
4	出台《绍兴市推动服务贸易培育壮大实施方案》	市商务局	2026 年第四季度